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據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提供及時經濟紓困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及項目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死亡」、「失蹤」、「罹患重傷病」、「失業」、「其他原因無法工作」及「其他變故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急難紓困實施方案：為落實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，運用村（里）在地化通報系統，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家庭，提供及時經濟紓困。

(二)通報人數：當月中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、鄰里、社區、學校、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等，向村（里）辦公處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救助或通報者。

(三)核定人數：當月中新增申請或通報個案由核定機關依認定基準表核定者。

(四)核定金額：當月新增及前期核定個案而於當月應核給之金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提供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統計處。